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9 期（总第 11 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进行第 11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含）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不含）。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 4 个品种，分别为 18 中集 1A、18 中集 1B、18 中集 1C、18 中集 1D。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 (亿元) | 发行利率 (%) | 起息日 | 预期到期日 | 还本付息 方式 | 已偿本 金比例 (%) |
|--------|----------|--------------|-------------|------------|------------|------------------------|-------------------|
| 116991 | 18 中集 1A | 2.23 | 6.20 | 2018-06-22 | 2018-12-20 | 每年按季付 息，过手摊 还本金。 | 100.00 |
| 116992 | 18 中集 1B | 0.26 | 6.50 | 2018-06-22 | 2019-03-20 | | 100.00 |
| 116993 | 18 中集 1C | 0.10 | 6.80 | 2018-06-22 | 2019-03-20 | | 100.00 |
| 116994 | 18 中集 1D | 0.32 | 8.50 | 2018-06-22 | 2019-06-20 | | 100.00 |

| | | | | | | | |
|--------|--------|----------|---|------------|------------|--|-------|
| 116995 | 18 中集次 | 0.513662 | - | 2018-06-22 | 2020-09-14 |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将按月分配 | 84.55 |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该日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次级证券“18 中集次”（代码 116995）

根据《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 中集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878,148.1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7.55%，兑付本金共 3,878,148.1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0.00 元人民币。

“18 中集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75.5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75.5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75.5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75.5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0.00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75.5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75.5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0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含）-2019 年 11 月 14 日（不含）

2、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3、兑付兑息日：2019年11月14日

五、分配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拨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8中集次”在本次偿还7.55%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5.45\text{元}-100.00\text{元}*7.55\%$$

$$=7.90\text{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8中集次”的开盘参考价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收盘价}-100\times\text{本次偿还比例}-\text{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9)、《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1)、《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原则的会计评论意见书》

(12)、《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3)、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4)、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查阅地点

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 楼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gsec.com

电话：021-60156662

传真：021-6015668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 楼

特此公告。

